



回望党史 回顾司法征程

以法治担当献礼建党一百零五周年

(本图片由本版编辑唐亚南创作, 图片中部分元素由AI辅助生成)

理论周刊

编者按

本专版兼具内容深度与融媒创新,形成两大鲜明特色。版面汇聚三类权威文稿,构建三维立体视角:版面创新融入融媒表达,设置两组视频二维码,一组是邀请法学教授、检察官、警官、律师等法律共同体代表共同回顾党史;另一组是由法官回望司法发展历程。百年法治繁荣,是全体法律共同体携手耕耘、共同创造的成果;本次“微回望”跳出单一法官视角,多角色联合出镜回望历史,旨在凝聚法律共同体的法治向心力,彰显全面依法治国协同共建的核心要义,清晰呈现党史与红色司法相伴生长的发展脉络,实现静态文字深耕理论、短视频轻量化科普双向赋能,为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打造一份兼具思想内涵与传播活力的法治专版。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贾宇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使命。立足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新的历史起点,人民法院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持续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一、锚定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首先必须把牢正确政治方向,确保人民法院工作始终沿着党指引的方向前进。一是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凝心铸魂。要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

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从政治上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把法院一切工作都作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过程,确保审判执行工作始终体现党的主张、符合国家利益、顺应人民期待。二是健全党领导法院各项工作的制度机制。旗帜鲜明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各领域、各环节。持续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请示报告、督查督办、政治监督等制度。实践证明,无论是破解人案矛盾、深化源头治理,还是推动破产审判中的府院联动,推进数字法院建设、打破数据壁垒,这些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都离不开党的坚强领导。三是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人民法院必须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谋划推进。上海法院坚持把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作为重

要职责使命,持续加强长三角司法交流,在绿色金融、海事司法等领域深化协作,助推区域适法统一,为长三角一体化提供坚实法治支撑;保障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依法支持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破产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为浦东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聚焦主责主业:以严格公正司法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人民法院必须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做深做实定分止争,把公平正义落实到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才能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一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安全是发展的基础,稳定是强盛的前提。上海法院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持续保持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依法惩

治群众身边腐败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深化常见多发犯罪分层治理,通过发布审判白皮书、典型案例等方式推动惩防并举、标本兼治,更好发挥刑事审判维护安全稳定、促进长治久安的重要作用。二是坚持司法为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上海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关切作为司法工作的着力点,以公正司法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劳动者权益、群众安居需求和健康权益,依法规制虚假招聘、混同用工以及涉房产、医疗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加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健全完善医患案件通报制度,推动相关领域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三是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上海法院连续22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通报行政审判情况,对违法行政行为为依法纠正,对合法行政行为为依法支持。全力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全覆盖,在市政府主要领导

有力推动下,与有关部门深化沟通协调,建立情况通报、应诉培训、效果评估等机制,2025年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7.5%,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告官能见官、出庭又出声”逐渐成为常态。

三、赋能社会治理:以高质量司法延伸工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人民法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既要立足全国大局,也要扎根地方实际,把司法工作融入区域发展战略和基层治理实践,以一域之发展服务全局之发展,以一域之探索助力全国法治建设。一是促推超大城市社会治理。超大城市的社会治理任务繁重复杂,人民法院必须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系。上海法院建立全国首个“金融纠纷风险预警平台”,前置识别涉金融风险隐患,推动金融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设立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全面升级“调解、仲裁、诉讼”相衔接的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解纷平台,努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积

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全力推动诉讼服务在综治中心全覆盖、巡回审判在各街镇全覆盖,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不断提升服务社会治理效能。二是深化数字赋能协同治理。上海法院持续拓展数字法院建设成果,推动“企业涉诉信息澄清协同治理”等55项场景在市大数据中心上线运行,服务相关主管部门开展精准治理。深挖司法大数据背后隐藏的社会问题,聚焦低空经济发展、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领域,累计向党委、政府报送58份数助治理等专题报告,推动民生保障、社会发展等难题协同破解。数字法院建设有力推动“一个案件”全流程监管辐射至“一类案件”的专业化审判,延伸至“一域问题”的协同治理。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担当。人民法院必须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正确方向,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更高水平的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今年我们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百余年风雨兼程,我们党在领导人民开展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壮阔历程中,同步开辟了一条植根中国大地、契合群众需求的红色法治道路。人民司法事业自诞生之日起,便始终置于党的领导之下。从延安时期简易的窑洞法庭到新时代现代化人民法院,红色司法基因代代相传。立足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重要节点,回望法治初心、梳理红色司法发展脉络,明晰新时代使命任务,对广大法院干警坚守司法为民、践行公正司法具有深刻的时代意义。

回溯土地革命与延安时期,是红色司法生根发芽的起点。在物资匮乏、战事紧张的陕北革命根据地,我们立足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探索出一套接地气、有温度的司法治理体系。彼时没有完备的法庭建筑,土炕、窑洞、田间地头都是办案场所;没有繁琐僵化的诉讼程序,一切以化解矛

盾、维护群众利益为根本目标。“马锡五审判方式”便是这一时期红色司法最鲜明的标志:深入乡村走访调查,依靠群众查清事实,调解优先化解纠纷,兼顾法理与情理,让老百姓心服口服。

窑洞会场里一次次关于司法工作的研讨,奠定了人民司法“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根本立场。参会干部、基层审判员围坐在油灯之下,讨论案件情况、分析群众看法。彼时确立的诸多司法原则,至今仍是人民法院履职的根本遵循:坚持党的领导、司法为民、就地办案、依靠群众调解矛盾。这段扎根延安时期的红色司法实践充分证明,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与生俱来的底色是人民性,根本保证是党的领导。

· 微回望 · 回望百年路

党史重大节点·法律共同体代表分别讲述

百年党史铺展壮阔时代长卷,法治建设始终内嵌于党的奋斗征程。本短片以党旗为精神主线,演绎法治种子生根发芽、成长为参天大树的百年历程,遴选九大关键历史节点,邀请法学教授、检察官、警官、律师等法律共同体代表共同回望党史。百年法治基业并非一日之功,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是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理论研究各领域从业者代代接续、同心共建的集体结晶。跳出单一审判视角,汇聚全链条法治力量共

述来路,既是对全面依法治国多元协同本质的生动诠释,亦意在凝聚全体法律从业者共识,从党史源头汲取协同奋进、共治兴法的精神力量。扫码观看,共赴百年法治初心之旅。



主创撰稿:分镜设计、数据采集、全片制作(部分图片AI辅助生成):理论文化部 唐亚南
二维码制作:新媒体部 苗扬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之际,总结中国共产党百年司法史,传承红色司法优良传统和作风,将红色司法智慧和司法理念运用到新时代司法审判工作中,用红色法治文化培根铸魂,有助于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溯源铸魂:从红色司法历程汲取法官履职精神养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忘历史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善于创新。”优良的司法传统,是我国司法制度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土壤。回望百年红色司法历程,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继承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和司法制度优秀成果的同时,创造性开创了一系列独特的红色司法制度和司法文化。陕西延安,是中国革命的圣地,也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诞生地。“马锡五审判方式”强调深入农村、注重调查研究,就地审判、不拘形式,让群众参加、解决问题。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们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运用的技术手段等都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但始终不变的是“把屁股端

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的初心,始终不变的是以“如我在诉”的同理心和司法便民、利民、为民的宗旨,通过实质性为群众解纷解忧,践行新时代司法审判对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和对人民群众的深切情怀。

近日,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一场调解,生动诠释了新时代人民法院的司法担当与正确政绩观。2025年11月,一场交通事故夺走了一名七旬老人的生命,交管部门认定肇事者承担主要责任,受害者承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受害人家属与肇事者、车辆投保保险公司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5名原告遂将二者诉至法院,索赔各项损失27万余元。屏山法院不局限于“坐堂办案、一判了之”,坚持调解优先、源头化解。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对接各方,依托庭前、庭中、庭后全流程,十余次电话沟通、面对面协调,讲清法律规定、算明诉讼成本、分析利弊得失,以耐心沟通消弭对立情绪,以务实调

解凝聚共识,推动双方达成解决方案,当庭化解纠纷、当场兑付款项,当庭履行既免去后续执行环节,又切实减轻群众诉累,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二、深耕主业:以专业化审判守护个案公平正义

2019年1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政法系统要把专业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专业化是人民司法的重要特征之一。近年来,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司法的专业化程度进一步增强。严格法官准入门槛,员额制改革落地见效,刑事、民事、行政、知识产权、金融、破产、劳动、家事、海事、互联网等专业审判庭的建设,法官助理、书记员专职化,司法鉴定、技术调查专业化等的深入推进,司法审判正以前所未有的专业化回应数字经济、平台治理、数据安全、反垄断、跨境投资、生态环境

的是司法工作的方法与技术,不变的是革命年代确立的为民初心。中国共产党成立百余年的法治实践清晰昭示:脱离党的领导,司法工作就会迷失方向;脱离人民群众,司法裁判就会失去根基。

站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的历史节点,传承红色司法血脉,是新时代人民法院必须扛牢的政治责任。其一,筑牢政治忠诚,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法院作为政治机关、审判机关,要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从百年党史、红色司法史中感悟党的领导是法治建设最大优势,把讲政治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确保每一起案件办理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 微回望 · 奋进新时代

红色司法重大节点·法官代表分别讲述

红色司法是党史不可或缺的核心脉络,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法治建设的主阵地。本短片梳理七大红色司法发展节点,由法官群体立足审判主业回溯行业沿革。从革命年代简易裁判到新时代现代化审判体系,人民司法事业的每一步跨越,都镌刻着法院人坚守公平正义的使命担当。以法官视角呈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司法从萌芽、成长到成熟的完整轨迹,引

导全体法院干警传承红色审判基因,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扫码观看,重温人民司法峥嵘历程。



厚植红色司法根基 践行司法为民初心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长 张向东

公益诉讼等新型纠纷。2021年7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苏州劳动法庭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作为地方首个专业化劳动法庭,该法庭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在“互联网+”浪潮中依法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在专业化审判深入推进的同时,作为身处审判一线的办案法官,专业化审理各类矛盾纠纷也是承办法官践行红色司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丁宇翔,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二庭的一名法官,曾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等荣誉。他19年如一日扎根首都司法审判一线,深入研究金融市场发展的堵点痛点,努力让裁判既能案事了,更促规则完善,他始终以“如我在诉”的意识依法公正高效办好每一起案件,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的铮铮誓言。

公益诉讼等新型纠纷。2021年7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苏州劳动法庭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作为地方首个专业化劳动法庭,该法庭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在“互联网+”浪潮中依法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在专业化审判深入推进的同时,作为身处审判一线的办案法官,专业化审理各类矛盾纠纷也是承办法官践行红色司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丁宇翔,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二庭的一名法官,曾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等荣誉。他19年如一日扎根首都司法审判一线,深入研究金融市场发展的堵点痛点,努力让裁判既能案事了,更促规则完善,他始终以“如我在诉”的意识依法公正高效办好每一起案件,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的铮铮誓言。

三、躬身笃行:立足基层审判助力新时代法治建设落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依法治国的根基在基层。”上世纪60年代,浙江诸暨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出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枫桥经验”。犬只伤人、欠薪纠纷、电话卡诈骗、商标遭假冒、串通投标……一桩桩看似普通的“小案”,背后关联的是百姓民生、企业权益和社会安定。紧贴社会治理现实需求,注重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实质性化解,是红色司法的鲜明特征。每一起“小案”都连着民心、系着民生。通过将天理、国法、人情融入每一个普通案件,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法治阳光照亮百姓生活的每个角落。

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嘉荫人民法庭,这座与俄罗斯隔江相望的边境法庭,守着绥北法院管辖的最北端疆域,辖区内十八个农业连队、十五个作

业站星罗棋布。嘉荫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辖区基层治理,建立“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机制,推动大量矛盾纠纷在一线、在基层化解,充分发挥了人民法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让法治历史照进现实,从继承发扬革命年代的就地审判、便民司法的优良传统,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加注重以接地气、有温度的司法方式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从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到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司法为民的红色基因构筑起当代司法审判的精神原点。望昔者,沧海桑田;展明日,征途漫漫!立足本职回望来路,红色司法蕴含的为民底色、公正理念,将激励新时代审判人员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而奋斗。

责任编辑 唐亚南
电子邮箱 llb@rmfyb.cn
llzk@rmfyb.cn